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035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七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1月21日崗中教字第1140000544號號函。

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4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
(一)七年級以14班共462人(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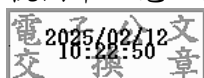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
三、貴校114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龜山國中、幸福國中及迴龍國中等3校。

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

